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陸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涉犯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洪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宜伶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22號

被　　告　蔡陸信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陸信與鄭博忠兩人是同事，兩人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下午9時3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處，蔡陸信因不滿鄭博忠對其辱罵，竟基於傷害他人之意圖，徒手毆打鄭博忠，致鄭博忠因此受有左側臉部多處挫傷、左眼疼痛、左臉撕裂傷之傷害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鄭博忠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　據　清　單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被告蔡陸信於警詢中之自白	坦承傷害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鄭博忠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鄭博忠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蔡陸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美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奐伶